

## 附件 1

#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加强专用标识及信息管理，建立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追溯体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取得、制作、使用和管理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以及凭专用标识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以及经依法核准，按照国家保护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包括经过加工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专用标识，是指用于管理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的官方标志，统一采用“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式样，实行一件实物对应加载一枚独立编码的专用标识的使用方式，可以作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合法来源凭证。

**第三条** 单位或个人需要出售、购买、利用专用标识范围所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依法获得行政许可或者通过相关部门实施的年度生产数量核验，并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

实行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

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执法监督、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书面提出调整专用标识范围的建议和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有关建议应当及时组织调查研究、科学评估，并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后作出是否采纳的决定。

**第四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对出售、购买、利用专用标识范围所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所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年度生产数量实施核验的，应当在相应文书中列明许可或者核验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数量、所含野生动物成份及物种名称、包装规格，一并告知可以使用的专用标识数量。

依照前款规定获得行政许可或者通过数量核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相应文书核定的数量内，按照统一式样和技术要求，制作和加载专用标识。禁止超数量制作、加载专用标识；禁止将已按规定取得或者加载的专用标识转用于其它未经批准或核验的、不相关的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或者转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五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依照本办法规定加载专用标识后，凭专用标识进行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和寄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有特别规定或者要

求的，还应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六条** 按规定加载专用标识的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类型、用途、形态、包装规格等发生变化，超出原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核验内容范围的，权利人应当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者核验内容的变更，并根据变更后的行政许可决定或核验结果重新制作、加载专用标识；变化未超出原行政许可决定或核验内容范围的，可以直接更换专用标识。

专用标识遗失或者因残破、污损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以按照规定进行补办或者更换。

重新制作、更换、补办专用标识，或者专用标识对应的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灭失的，原专用标识作废，相关情况应当在专用标识信息系统公示。

**第七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建立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信息系统，公布专用标识的统一式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负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信息系统的研发、运行和维护，研究建立专用标识技术方案，公布相关技术规范，对专用标识的取得、制作、加载和使用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技术监督，并按年度及管理需要统计、公开专用标识的使用情况。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核准使用专用标识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核验文书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从业单位或个人凭上述文书，按规定制作、加载专用标识，按技术规范要求向全国陆

生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信息系统传送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及的物种名称、原材料名称、制品名称、包装规格、外观形态、特征描述等信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通过上述信息系统发布专用标识编码及对应信息，确保依据专用标识编码可以公开查验对应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详细信息，实现精准追溯。

**第八条** 从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存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核验文书、制作及加载记录等资料，并依法接受保护管理、执法、司法等部门的检查。

**第九条**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实行专用标识管理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持有、附有对应的专用标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专用标识无效。

（一）加载的专用标识与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统一式样或者技术要求不符的；

（二）专用标识载明的信息与其加载的实物不符的；

（三）取得专用标识所依据的行政许可决定或核验结论被依法撤销、作废的；

（四）在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时，虽持有专用标识，但未按规定完成加载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下，由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核验文书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凭改正结果重新制作、加载专用标识；第（二）项情形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第（三）项情形下，其专用标识自

相关行政许可决定或核验结论被依法撤销、作废之日起无效，并按照作废处理；第（四）项情形下，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完成专用标识加载，方可继续从事相关活动；拒不加载或不按规定加载的，以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处理。

**第十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依法组织实施对专用标识取得、使用及核发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中专用标识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和查验，对未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决定依法撤销、撤回核发专用标识所依据的行政许可决定或核验结论的，应当同时将有关决定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并收回有关专用标识。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对本办法规定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实行标识管理制度的，可以统一采用“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式样，其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